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管理師 陳冠穎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7

電子郵件：bzml74d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51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40051007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4005100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作業要點」第3點，並自即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修正臺中市教育網路中心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總說明、
修正對照表(附件1)及全規定(附件2)各1份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(<https://lawsearch.taichung.gov.tw/GLRSout/>)下載。

三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
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高國中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教育網路中心

